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本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部门的工作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刘森周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是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 （一）统筹全区教育系统学校基建、教学设备、服务、学前教育设施等招标工作。
- （二）研究拟订全区教育系统项目建设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之前的前期工作，配合开展协调、报批等相关工作。
- （三）负责教育系统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会计业务指导，以及教育基金会管理工作。
- （四）负责全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应用指导、教育装备、信息化基础环境及数字资源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 （五）负责学校结对帮扶、扶贫慈善、助学资助等工作；协助开展学生统一着装、实施学生饮用奶工程；负责全区教育后勤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受有关部门委托，管理全区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和政府产权配套幼儿园资产登记工作。
- （六）完成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为宝安区教育局下属单位，下设综合部、规划建设部、教育技术部、招标服务部、财务管理部，共 5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快学位供给，完成新增 4.61 万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140 座学前学位任务；
2. 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新基建、一中心两平台及云端学校宝安联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审核及招标建设工作；
3. 探索资产利用率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指标体系，指导预算单位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4. 对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和履约抽检，并强化督查检查结果运用；
5. 推动落实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两区一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计划，优先开展师资人才培养、优先保障支教跟岗、优先推动学校结对帮扶三大任务出成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5,161.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数增加 125.55 万元，增长 2.5%，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5,161.40 万元。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5,161.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25.55 万元，增长 2.5%。其中：人员支出 1,225.80 万元、公用支出 77.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5 万元、项目支出 3,801.31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通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导致预算增加。

备注：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预算 5,161.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25.80 万元、公用支出 77.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5 万元、项目支出 3,801.3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25.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77.2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0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801.31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预算 1,285.00 万元，主要包括：体育场馆开放运营补贴 1,285.00 万元，用于深圳市宝安区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运营项目的人工成本、运营耗材、维修、保险费用等方面。为 2024 年新设立项目，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通知》，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

2. 运行经费项目预算 2,505.00 万元，主要包括：招标管理费 126.00 万元，用于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运营、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监督和管理力度等；信息化管理经费 729.80 万元，用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高考试点学校考务视频会议管控中心端维护等；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发展类）255.00 万元，用于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等；政府购买服务（运转保障类）945.00 万元，用于全区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带宽保障等；财务管理经费 159.00 万元，用于奖补资金监测、绩效评价工作等；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287.90 万元，用于日常管理项目、教育对口帮扶式工作等；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3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较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73.00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是因紧缩性财政政策要求，节约了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3. 上级下达项目预算 11.31 万元，主要包括：资助奖励全市教育优质发展经费 11.31 万元，用于教研及学术交流、送教下乡等。为 2024 年新设立项目，主要原因是因教育优质

发展要求，增加了教育费附加统筹专项资金项目。

备注：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共计1,219.3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3.30万元、工程采购0.00万元、服务采购1,216.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规定配备了1辆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规定配备了1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规定配备了1辆公务用车，故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

及预算资金 3,801.31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1285	在协议委托时间内，向委托服务学校按协议要求派驻运营管理人员，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确保场馆合理、安全、有序运营；从而促进全民健身事业的繁荣发展，在坚持公益性原则、专业性原则、效益性原则的同时，达到多方共赢、双向开放、安全高效及收支匹配的发展目标。
运行经费项目	2505	重点推进 18 所新校建设，确保实现 2024-2025 年学位建设任务。完成我区教育资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高考考点学校考务视频会议管控中心端维护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保障我区教育城域网网络与数据中心所有站点、学校托管的所有站点的安全，有效处置站点存在的各类漏洞和风险，全面挖掘区教育城域网内外网正负面网络舆情数据，提供全面的监控与预警，购买带宽，做好网络运维工作。保障全区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带宽，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办学单位使用网络服务高

		速、安全、稳定及不中断。开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出，如基础教育及经费统计、绩效评价工作支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全区教育系统公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管理有序运转，保障各学校的政府采购；保障公办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开放，拓展学校场馆开放运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路径；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监督和管理力度，进一步发挥监督管理的效能，全面查找招标采购风险点和漏洞，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廉政建设，定期对本系统开展政府采购实施情况督查检查，确保政府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整体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保证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保证资产使用的合规性及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有效性。
上级下达项目	11.31	教研及学术交流，送教下乡，智慧校园示范学校（教育信息化特色学校）考察交流，邀请国内专家专题讲学；参加全国教育信息化应用、装备展或学术年会学习等。良好促进工作室人员的专业成长，提升工作室人员学科专业素养。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包括车辆，下同）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160.09	教育支出	4,620.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60.09	教育管理事务	4,609.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60.0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609.2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3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2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事业单位医疗	36.54
		住房保障支出	297.67
		住房改革支出	297.67
		住房公积金	110.10
		购房补贴	187.57
本年收入合计	5,160.09	本年支出合计	5,161.40
上年结余、结转	1.31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31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161.40	支出总计	5,161.40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160.09	教育支出	4,620.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60.09	教育管理事务	4,609.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60.0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609.2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3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2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事业单位医疗	36.54
		住房保障支出	297.67
		住房改革支出	297.67
		住房公积金	110.10
		购房补贴	187.57
本年收入合计	5,160.09	本年支出合计	5,161.40
上年结余、结转	1.3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1.3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161.40	支出总计	5,161.40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5,161.40	1,360.09	3,801.31
	205	教育支出	4,620.56	819.25	3,801.3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609.25	819.25	3,79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609.25	819.25	3,79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1	0.00	11.3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31	0.00	1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3	206.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3	206.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7	60.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4	97.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2	48.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67	297.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67	297.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0	110.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57	187.57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5,161.40	1,360.09	3,801.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80	1,225.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24	136.2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1.37	221.3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0.21	570.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4	97.4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2	48.7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4	36.5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5.1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0	110.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26	77.25	3,799.01
	30201	办公费	40.95	14.65	26.30
	30207	邮电费	9.60	9.60	0.00
	30214	租赁费	968.60	0.00	968.60
	30216	培训费	31.44	4.20	27.24
	30226	劳务费	11.00	0.00	1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0.96	0.00	2,380.96
	30228	工会经费	18.56	18.56	0.00
	30229	福利费	12.49	12.49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66	13.75	384.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5	57.05	0.00
	30302	退休费	57.05	57.0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0	0.00	2.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	0.00	2.30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 本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经营 资本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经营资 本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经营 资本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 本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 本预算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 发展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 额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1,360.09	1,360.09	0.00
	运行经费项目	保障本单位工作职责内工作有效开展。	3,801.31	3,801.31	0.00
	金额总计		5,161.40	5,161.4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职责内工作有效开展：统筹全区教育系统学校基建、教学设备、服务、学前教育设施等招标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教育系统项目建设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之前的前期工作，配合开展协调、报批等相关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会计业务指导，以及教育基金会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应用指导、教育装备、信息化基础环境及数字资源建设与管理等工作；负责学校结对帮扶、扶贫慈善、助学资助等工作；协助开展学生统一着装、实施学生饮用奶工程；负责全区教育后勤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受有关部门委托，管理全区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和政府产权配套幼儿园资产登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经费统计单位数量	≥500个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18个	
			帮扶交流次数	≥6次	
			开放场馆的公办学校	89所	
			建设工程招标工作服务人数	1人	
			培训单位数量	≥500个	
		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2%	
			质量要求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财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建设工程招标工作服务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学校建设工程资金支出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租赁服务维护及时性	≤1天之内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城域网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提升教育资源和服务	明显提升
			新增学位	≥9000个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